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制定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有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贲圣林\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_\_\_\_\_

顾国达 \_\_\_\_\_

2019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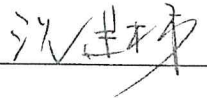
顾国达 \_\_\_\_\_

2019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贲圣林\_\_\_\_\_

谢伟鸣\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_\_\_\_\_

2019年4月19日